

中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，並得設跨系、所或院之學位學程：

一、理學院

- (一) 應用數學系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二) 物理學系 (分物理組、光電與材料科學組)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- (三) 化學系 (分化學組、材料化學組)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心理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(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五) 生物科技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六)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七)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(108 學年度起停招)

二、工學院

- (一) 化學工程學系 (分綠能製程組、生化工程組、材料工程組)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(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二) 土木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- (三) 機械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 (分一般組、產業組)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環境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六) 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七)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八) 永續環境與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
三、商學院

- (一) 企業管理學系 (分服務業管理組、高科技業管理組、工商管理組)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二)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三) 會計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資訊管理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財務金融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六)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
- (七)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
- (八) 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(108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九)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十)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
- (十一)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

四、設計學院

- (一) 建築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(碩士班分建築組、文化資產組)
- (二) 室內設計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三) 商業設計學系 (分商業設計組、產品設計組)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地景建築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五)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

- (六) 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
- (七)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八) 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
五、人文與教育學院

- (一) 特殊教育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二)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三) 應用華語文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四) 宗教研究所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教育研究所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六) 通識教育中心
- (七) 師資培育中心
- (八) 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
- (九)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- (十) 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六、電機資訊學院

- (一)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(分工程組、管理組) (含碩士班、國際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二) 電子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三) 資訊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資訊科技與雲端運算國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電機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國際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
- (六)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七) 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
- (八)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

七、法學院

- (一) 財經法律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前項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。

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得置副院長一人，協助院務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各學系(所)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(所)務，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
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。

各學院為因應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置專業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；本校設有人文與教育學院華語文教學中心。

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

一、教務處

置教務長一人，掌理教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招生服務中心、課務與註冊組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

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掌理學生事務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商中心、境外學生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服務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

- 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,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三、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,掌理總務事宜,並置秘書一人;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四、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,掌理研究發展事宜,並置秘書一人;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;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,掌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,另置秘書一人;下設交流與招生組、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,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,負責相關業務。
- 六、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,並置秘書一人;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及系統資訊組,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,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。
- 七、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,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,辦理秘書事務;下設稽核組及藝術中心,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八、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,並置校牧及職員若干人,負責宗教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,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,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
- 十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,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劃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,辦理人事相關事務。
- 十一、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,掌理體育事務,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;下設體育教學組、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,負責相關事務。
- 十二、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,並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,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,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
- 十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,並得置秘書一人;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,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

- 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
- 十四、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育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
- 十五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一人，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等相關業務。
- 十六、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及副產學長各一人，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、產學合作暨專利技轉中心、創新創業發展中心及產業聯絡中心，各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
- 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
- 十八、校務研究暨策略處 置策略長一人，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公共事務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評鑑與校務研究項目及學校品牌行銷等相關業務。
- 十九、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，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。

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以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